**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民生保障有力有效**

2022年累计救助保障全区困难对象5.8万人次，发放各类救助资金4359.88万元。城市低保人均补差587.53元，农村低保人均补差517.93元，达到省民生实事项目考核要求。“线上+线下”主动发现。扩大“救助通”小程序试点范围，基本实现低保、特困全程线上办理。对辖区内残疾人、困境儿童家庭、重病家庭、困难企业职工、申请低保未通过边缘户、已取消低保待遇家庭等特殊群体开展动态监测。“分层+分类”精准识困。稳步推进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摸底、认定及登记造册，年内认定130户190人次；强化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开展低保错时年审工作，落实“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多维+多元”服务集成。开展城乡低保家庭尿毒症患者援助101人次，发放援助金11.6万元；配合市慈善总会开展“生命马拉松公益计划·肿瘤患者大病救助帮扶”，共计帮扶62人次，发放慰问金4.4万元，开展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慈善助学，帮扶49人次，发放助学金31.2万元，链接各类定向捐赠资金79.7万元。发放“两残”补贴71993人次，870余万元。站内救助生活无着人员387人次，站外劝导300余人次，加大对主城区街面巡查，做到一周全覆盖，开展“救助，让弱有所扶更温馨！”救助宣传日主题活动，提高救助政策公众知晓度。

**（二）基层社会治理出新出彩**

精准破题，基层治理提质增效。优化基层政权布局，析置成立东华社区并调整相关社区四至范围。摸清社区（村）办公服务用房及服务阵地装修改造需求37项，指导成立设立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实现114个社区（村）全覆盖。开展社区（村）书记、主任基层治理业务能力培训，参训131人。争取110万元“三社联动”服务经费用于奖励和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打造“三社联动”示范项目，本年度评定社区服务类项目22个，社会组织类项目6个，组织开展“三社联动”项目观摩讲评会。深入推进村务公开，印发《开福区深化村务公开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督。推进基层减负，明确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取消20个证明事项。制定《开福区2022年创建幸福社区（村）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方案》，协调推进社区（村）靓化。调研2020年和2021年员额人员薪酬待遇情况，制定《开福区社区员额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规范发展，社会组织迸发活力。强化党建引领，成立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及4个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新成立社会组织10家，拓展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成社会组织年检，深入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整治、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四个专项行动，注销社会组织6家，办理变更24家。服务大局，区划地名稳妥推进。完成全国地名信息系统不规范地名审核纠错6412条，新增调整社区、村等信息条目86条，完成开福岳麓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按要求完成6条已修建无名道路命名工作。创新探索，社工事业加快发展。制定《长沙市开福区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新建社工室9个，开展社区活动（个案）133场次，联动志愿者669人，服务4300余人次。组织20名社工志愿者突击队支援全区疫情防控工作，完成近万条管控数据核查。举办社工职业考试考前培训，新增持证社工179人。全区现有持证社工1106人，位居全市前列。

**（三）基本社会服务可感可及**

养老服务增量提质。打造“五心颐养 安老开福”养老服务品牌，为386名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服务，建设家庭养老床位50张，完成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15户，全区86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日间照料年服务老人9.5万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达87%，新增老年食堂就餐点8个，区社会福利中心建成投用，一期可提供338张护理型床位。探索建立全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编印《开福区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知识手册》口袋书，抽组成立开福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队，依托捞刀河善孝堂养护院建立开福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隔离观察点，依托区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站建设开福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点，实现全区养老服务领域零感染。未成年人保护协同推进。担牢区未保办职责，牵头加强政策建制工作协调，协调解决重点个案，牵头做好省、市专项督导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开展街道儿童督导员和社区（村）儿童主任业务培训，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发放各类儿童福利资金62.7万元。移风易俗走实做细。截至10月发放城市居民基本殡仪服务费618人66.27万元。协调唐人万寿园为我区捞刀河等农村拆迁迁坟地区开辟专门墓区，引导居民群众合法迁葬；统筹做好清明文明祭扫，两处历史埋葬点接待实地祭扫市民共计1431车次3770人。广泛宣传新修订《长沙市殡葬管理条例》，制发5000余份殡葬改革宣传资料并组织街道、社区（村）进行集中业务培训。加强婚姻文化建设，在婚登大厅常态化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